

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71-LTGX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图纸.....	90
第五章 技术规范.....	9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9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1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71-LTG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71-LTGX

项目名称: 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1347091.98)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1347091.98)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施工采购,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 (含叁级) 资质; (2)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7.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l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钟山县钟山镇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 柳工, 0774-8987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6 号
联系方式: 0774-512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妹
电 话: 0774-5120966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2	1.1.2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71-LTGX
3	1.1.3	建设地点	钟山县人民医院
4	1.1.4	磋商范围	本项目为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5	1.1.5	工期	60 日历天
6	1.1.6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9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7.3	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壹元玖角捌分（¥1347091.98）
11	10.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3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

			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u>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

			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1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2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解 释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和第12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要求澄清。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

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所有费用。

7.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2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3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4）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5）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七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9.1.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6）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1.3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9.1.1-9.1.3）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3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 除采购单位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2.2.2 磋商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3.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

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3.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2.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注：若磋商后的报价低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须向磋商小组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文件（包含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6.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

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6.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 评标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19.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 9.1.1 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2 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2.3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 20.2.4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20.2.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0.2.6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9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 20.2.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20.2.8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造价人员签字的；
- 20.2.9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 20.2.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2.11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第一次报价）的；
- 20.2.12 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20.2.13 磋商供应商未就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20.2.14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0.3 供应商有 20.3.1、20.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0.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0.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人名称、成交价等。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4.4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 10 号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0.5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6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妹，联系电话：0774-512096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6 号。

(2)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负责人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

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

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现金或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

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贺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

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随进度款比例支付。

(4)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政府指令性停工，工期顺延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或地下管迁移线等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⑤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不含建安劳保费及暂列金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按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月进度款比例扣产值的 30%，在总产值 80%前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增加工程量需按城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核定造价）；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全额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

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

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
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在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10000 元/日；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复审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

(含 5%) 时, 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工程造价审减与报价相比大于 5% (不含 5%) 时, 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 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 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直接支付人工工资, 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 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 否则, 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 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 处罚承包人 (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 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 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特别约定: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即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即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 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 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一) 承包人按要求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用与其他用途, 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不提取现金。

(二)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 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项后, 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期合同进度款金额的 15%。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发包人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并跟踪、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督。

(二) 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三)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

(五)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检查方式，本项目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 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 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 承包人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承包人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发包人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承包人。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

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图纸

（如有，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 质量要求：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2. 净化空调系统

3. 净化空调系统应使洁净手术部整体处于受控状态，并使各洁净手术室灵活运行。

4. 在手术进行过程中，【Ⅰ级~Ⅲ级洁净手术室净化空调系统宜能够在送风温度低于室温状况下运行。

5. 洁净手术室及与其配套的相邻洁净辅助用房应与其他洁净辅助用房分开设净化空调系统；Ⅰ、Ⅱ级洁净手术室与负压手术室应每间采用独立净化空调系统，Ⅲ、Ⅳ级洁净手术室可2间~3间合用一个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应有便于调节控制风量并能保持稳定的措施。

6. 净化空调系统设置空气过滤器或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新风口或紧靠新风口处应设置新风过滤器或装置，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2) 在空调机组送风正压段出口应设置预过滤器。

(3) 在系统末端或靠近末端静压箱附近应设置末级过滤器或装置，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4) 在洁净用房回风口应设置回风过滤器。

(5) 在洁净用房排风人口或出口应设置排风过滤器。

7. 净化空调系统可为集中式或回风自循环处理方式。Ⅳ级洁净手术室和Ⅲ、Ⅳ级洁净辅助用房，可采用带高中效及其以上过滤效率过滤器的净化风机盘管机组或立柜式空调器。

8. 当整个洁净手术部设集中新风冷热处理设施时，新风处理机组应在供冷季节将新风处理到不大于要求的室内空气状态点的焓值。当有条件时，宜采用新风湿度优先控制模式。

9. 通过经济和技术比较，可采用全新风直流系统，或可全年变新风量运行，或可在系统运行的不同时间段根据实际需要变化新风量。

10. 应采取提高引入新风质量，减少新风输送途径污染的措施。空气处理机组内各级过滤器应与框架接触紧密，或应有密封措施。

11. 洁净手术部净化空调系统可采用独立冷热源或从医院集中冷热源供给站接入。除应满足夏、冬设计工况冷热负荷使用要求外，还应满足非满负荷使用要求。冷热源设备不宜少于 2 台。

12. 一年中需要供冷供暖运行时间较少的洁净手术部宜采用分散式冷热源。

13. 净化空调系统新风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用防雨性能良好的新风口，新风口所在位置也应采取防雨措施，新风口后应设孔径不大于 8mm 的网格。

(2) 新风口进风净截面的速度不应大于 3m/s。

(3) 新风口距地面或屋面应不小于 2.5m，应在排气口下方，垂直方向距排气口不应小于 6m，水平方向距排气口不应小于 8m，并应在排气口上风侧的无污染源干扰的清净区域。

(4) 新风口不应设在机房内，并不应设在两墙夹角处。

(5) 宜安装气密性风阀。

14. 手术室排风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手术室排风系统和辅助用房排风系统应分开设置。各手术室的排风管可单独设置，可并联，并应和新风系统连锁。

(2) 正压手术室排风管上的高中效过滤器宜设在出口处，当设在室内人口处时，应在出口处设止回阀。

(3) 排风管出口不得设在楼板上的设备层内，应直接通向室外。

(4) 每间正压手术室的排风量不宜低于 $250\text{m}^3/\text{h}$ ，需要排除气味的手术室排风量不应低于送风量的 50%。

15. 维保内容：

(1) 空调系统及层流系统所有配件的维保及更换。

空调空气调节系统：风管的清洁；加热，制冷盘管，冷凝水排水管；加湿系统；整套风机系统和装置的维保；所有空调层流系统的调节面板、调节阀等。

(2) 初效、中效过滤器的定期清洗和更换（初效每月洗一次，中效每半年洗一次，一年更换）出风端的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两年更换一次）、整个送风管路的清洁和维护。

(3) 整套水循环的管路维护和保养，水过滤器每三个月清洗一次。

(4) 所有电器控制电路、各个风机电机和控制回路的维修保养，每月一次。

(5) 新风机组内过滤器维保：

①新风口网状过滤器：每七天定期清洗一次；

②初效袋式过滤器：每个月定期清洗一次，一年更换一次；

③中效过滤器：每半年清洗一次，一年更换一次；

④高效过滤器：每 2 年更换一次。

(6) 循环机组内过滤器维保：

①中效过滤器：每半年清洗一次，一年更换一次；

②高效过滤器：每 2 年更换一次。

(7) 空调系统风机维保:

①初效过滤器一月洗一次。

②水过滤器半年洗一次。

(8) 洁净病区顶部和侧壁底有回风过滤网，要求每周定期清洗一次。送风口和回风口天花板每月擦洗一次。

(9) 整套水回路系统中管路的水过滤器每三个月定期清洗一次。

(10) 维保中所更换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必须有正规厂家生产，有经营三证。产品生产日期和合格证备案登记。

(11) 有专职人员对设备层内净化机组定期巡查，出现漏水或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与设备科维修人员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2) 保证整个设备层的清洁卫生。所有检修用的照明设施工作正常。

(13) 每月定期打开风机机组检查一次，查看电机皮带是否松动，冷凝水管是否畅通。要求每个风机所用的相应型号的皮带有备用。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14) 对停机超过五分钟以上的检修要事先与设备科及临床科室沟通联系。对于大的维修要通知医院设备科和相关临床科室。并告知设备科所维修的范围和维修部件。

(15) 所有的检查和更换要有书面记录，要设备科或科室验收签字。

注意：新风主要是解决的问题是：让室内外空气循环，在不开窗的前提下，不断有新鲜空气进屋，同时防止二氧化碳和其他室内污染气体（甲醛等）浓度超标。不时消毒。

ICU：建议中间安装一个大的抽风机，排异味（室内病人的大便异味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71-LTGX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 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七、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八、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九、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十、磋商供应商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十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七、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九、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的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

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十、磋商供应商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71-LTGX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②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前无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报价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六、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ICU 和手术室病房洁净空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2-220071-LTGX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工期：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 4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分

(8)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方案分……………（满分 6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6 分）	优 6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 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较深刻，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较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有力、合理、可行。 中 4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一般，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差 2 分：对项目认识不充分，表述不太清晰、不完整，措施不够具体、有效，未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6 分）	优 6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5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中 4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差 2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太完整，工艺落后。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机械设备配置	优 4 分：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4分)	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机械设备配置较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比较详细，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差0分：机械设备配置不太满足要求，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不详细，不太满足施工需要。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优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未提供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优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差0分：没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不太合理。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优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

	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差 0 分：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不太合理，不太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分）	优 4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 3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较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中 2 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基本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差 0 分：没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太可行。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 分）	优 4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很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良 3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 中 2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周全。 差 0 分：没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供货方案(本项满分 7 分)	由磋商小组委员会根据供货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优 7 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良 5.6 分：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中 4.2 分：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差 1.5 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售后服务分(满分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序、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优 7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制度、维护日程方案清晰，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投标人具有优秀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主要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并提供 2 名售后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良 5.6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

	定期回访、维护日程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投标人具有较好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主要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并提供 1 名售后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中 4.2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 差 1.5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
项目班子配备（5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职称证书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班子人员（4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既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得 4 分；6 类人员中每少 1 个的，视同为人员不齐备，得 0 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扫描件。
本地化服务(满分 5 分)	优（5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工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各供应商之间对比，具有快速现场技术支持能力，可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证明其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3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工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各供应商之间对比，具有快速现场技术支持能力，可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证明其能力的证明材料）。 中（2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工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各供应商之间对比，具有快速现场技术支持能力，可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证明其能力的证明材料）。 差（0.5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工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各供应商之间对比，不能快速到达现场技术支持。

4、总得分 =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分高优先、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